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89號

02 th 14 th 14 th 15 th 16 th 17 th

03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17

19

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06 代理人 龔文雄

07 債務人梁瀚元

08

- 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肆萬貳仟貳佰捌拾玖元, 10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1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12 出異議。
- 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: 利息起算日至 利率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編號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清償日止 (年息)|償日止) 326,792元 001 113年9月11日 2.295% 自113年10月11日起,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。 2. 295% 自113年12月11日起, 002 15,497元 113年11月11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		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
		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
		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
		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		金。

02 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